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f) 和 (h)**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4/6.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2 月 2 日第 71/276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已完成工作，并认可该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除其他外，建议支持联合国成员国运用全球指标衡量《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 全球具体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具体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

还回顾大会关于《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特别是附件二第 24 段关于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优先采取行动了解灾害风险，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11 号决议、经社会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第 71/12 号决议、以及经社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70/2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

又回顾载于统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的其 2018 年 3 月 9 日第 49/113 号决定，² 其中统计委员会欢迎考虑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重要性，更加广泛地重视灾害相关统计，并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在其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中单列一个关于该专题的项目，

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4 号 (E/2018/24)，第一章，B 节。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取得的成果，包括设计和试点测试《灾害统计框架》，并对国家机构编制和分析灾害相关统计基本范围提供了相关指导意见，³

回顾经社会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确认该中心的主要目标，除其他外，是加强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信息共享和管理的区域合作，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努力与相关举措协调、并将《灾害统计框架》与大会在其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4 号决议中设立的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统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欧洲统计师会议极端事件和灾害计量工作特别工作组、以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保持一致，

承认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向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就其工作提供的指导和监督，

认识到推动执行《灾害统计框架》并继续开展区域协调的必要性，特别是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支持以促进生成和传播用于多种目的、协调统一的灾害相关统计数据，包括报告国际指标，

1. **请**统计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并请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查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并将审查结果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2.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利用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仙台监测系统框架支持发展灾害相关统计；

(b) 继续优先注重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协调，包括通过全球灾害相关统计伙伴关系、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进行协调，以协助确保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继续推动统计发展和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相关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实现协同作用；

(c) 依照统计委员会第 49/113 号决定，同时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支持由秘书长、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编写一份联合报告。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5 月 16 日

³ 见 ESCAP/74/24。